

对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《有限合伙协议》
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<有限合伙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修改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监管要求，对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《有限合伙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对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《有限合伙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2016 年 10 月 20 日